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就(1)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分銷及銷售貨品及(2)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訂立更新協議條款的框架，全部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馮氏控股 1937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馮氏控股 1937 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相關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不足 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貨品分銷及銷售更新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布，有關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所訂立之現有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分銷及銷售貨品。

鑒於現有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的有效期將屆滿，繼續該等貨品分銷及銷售安排，及與馮氏控股 1937 訂立貨品分銷及銷售更新協議，以確立貨品分銷及銷售條款之框架，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貨品分銷及銷售更新協議的年度上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分銷及銷售貨品，董事認為此等安排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馮氏控股 1937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分銷及銷售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成衣及雜貨消費品。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收費基準

各交易事項的價格將於訂立相關其後協議時，由馮氏控股1937集團的有關成員及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就該等交易，按適用的市場常規及價值而決定。

訂立交易事項收費時，本集團將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消費產品及分銷服務的收費，以確定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出的收費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收費及條款是否相若。

於釐定商業交易事項的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價格、(ii) 支付及信貸條款、(iii) 服務範圍、(iv) 產品種類及 (v) 交付時間表，並將此等因素作為基準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比較，確保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

過往數據 (2015-201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根據現有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馮氏控股1937集團就分銷及銷售貨品支付予本集團之費用總額分別為28,128,000美元、20,090,000美元及12,490,000美元，全部符合現有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所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0美元、120,000,000美元及200,000,000美元。

新年度上限 (2018-2020)

根據貨品分銷及銷售更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70百萬美元	80百萬美元	90百萬美元

貨品分銷及銷售更新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現有之交易，由馮氏控股1937集團已支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並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之增長率而釐定。

物流更新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布，有關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所訂立之現有物流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提供物流相關服務條款之框架。

鑒於現有物流協議的有效期將屆滿，繼續該等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安排，及與馮氏控股1937訂立物流更新協議，以確立物流相關服務條款之框架，據此，本集團將根據物流更新協議設立的年度上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董事認為此等安排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馮氏控股 1937

交易性質

根據物流更新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當中包括倉儲、運輸、貨運代理／船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等。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收費基準

各交易事項的價格將於訂立相關其後協議時，由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有關成員及本集團有關成員根據適用的市場常規及價值而訂定。具體而言：-

- 關於管理及營運倉儲設備的服務（即為樓宇管理、租賃及授權管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及相關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服務費將於訂立相關其後協議時，經參考物業的類型、面積和位置及有關訂約方／客戶特定要求，以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收費計算。本集團將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以確定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提出的收費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收費及條款是否相若。

- 關於運輸及貨運相關的服務：服務費將於訂立相關其後協議時，經參考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及承運商運價計算。本集團在釐定運輸及貨運相關的服務費時，將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以確定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提出的收費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收費及條款是否相若。

於釐定商業交易事項的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價格、(ii) 支付及信貸條款、(iii) 服務的繁複程度、(iv) 服務水平、(v) 負荷能力、(vi) 交付時間表、(vii) 合規記錄及 (viii) 品質監控能力，並將此等因素作為基準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比較，確保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

過往數據 (2015-201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根據現有物流協議，馮氏控股1937集團就物流相關服務支付予本集團之費用總額分別為10,894,000美元、15,530,000美元及12,191,000美元，全部符合現有物流協議所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美元、30,000,000美元及40,000,000美元。

新年度上限 (2018-2020)

根據物流更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40百萬美元	50百萬美元	60百萬美元

物流更新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現有馮氏控股1937集團與本集團的交易，由馮氏控股1937集團已支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並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預計可能增加的業務、服務範圍的擴張及成本增加而釐定。

訂立交易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分銷及銷售若干消費產品。本集團可透過該等交易擴張市場佔有率，並提高此等產品之銷售表現。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本集團可透過該等交易供給馮氏控股1937集團的物流相關服務，藉以加強本集團作為環球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協議（與有關更新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與有關更新協議的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為本公司及馮氏控股1937的董事，因彼等於馮氏控股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有關更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彼等已放棄表決。馮裕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馮國經博士的兒子，亦已就有關更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更新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彼等亦無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相關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被公認為世界領先的消費產品設計、發展、採購及物流公司，專門為零售商及國際性品牌管理高流量、具時效性的產品。

馮氏控股1937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專注於四項核心業務，即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主要股東」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就分銷及銷售貨品而訂立的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物流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而訂立的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馮氏控股1937」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馮氏控股1937集團」	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包括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協議」	貨品分銷及銷售更新協議及物流更新協議的統稱
「貨品分銷及銷售更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分銷及銷售貨品而訂立的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物流更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而訂立的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協議」	本集團任何成員及馮氏控股1937集團任何成員就分銷及銷售貨品或物流相關服務事項不時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溫美秋

公司秘書，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Marc Robert Compagnon；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及張天誌。